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1]AN120-4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1]AN120-4号

**致：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人）**

根据本所与大东方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律师担任大东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指导意见》《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及相关专项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重组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重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GRANDWAY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重组实施情况进行核查，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重组方案

根据大东方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资产出售协议》等本次重组相关文件，本次重组方案为大厦集团以 109,500.00 万元收购大东方持有的东方汽车 51% 股权、新纪元汽车 51% 股权。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方案符合《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方案符合《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本次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 （一）大东方关于本次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1. 2021 年 6 月 1 日，大东方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首次信息披露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的议案》《关于〈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



GRANDWAY

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新增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转让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2. 大东方独立董事就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具有可操作性,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条件;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已履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资产出售协议》;同意专业机构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备考财务报表的审阅报告;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申威评估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实际评估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所选用的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结果具有公允性。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目前已履行的各项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同意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2021年7月21日,上市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GRANDWAY

## (二) 交易对方关于本次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2021年6月1日,大厦集团召开股东会,同意大厦集团进行本次交易,受让标的资产。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已经取得全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资产出售协议》

约定的生效条件已经满足，本次重组已具备实施条件。

### 三、本次重组的实施情况

#### (一) 资产出售实施情况

##### 1. 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为东方汽车 51%的股权及新纪元汽车 51%的股权。经查验，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如下：

(1)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核发编号为“(02030714)公司变更[2021]第 09100004 号”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对东方汽车企业类型变更、股东变更、章程备案及董事、监事、经理备案情况准予变更登记，并向东方汽车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2)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核发编号为“(02030714)公司变更[2021]第 09100006 号”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对新纪元汽车股东变更、章程备案情况准予变更登记，并向新纪元汽车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标的公司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大厦集团合法持有东方汽车 51%的股权及新纪元汽车 51%的股权，大东方依法完成了将标的资产交付给大厦集团的义务。

##### 2. 现金对价的支付情况

根据大东方提供的相关收款凭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大厦集团已按照《资产出售协议》约定向大东方支付第一期及第二期股权转让款共计 60,225.00 万元；大厦集团尚需按照《资产出售协议》的约定向大东方支付剩余两期转让款共计 49,275.00 万元。



GRANDWAY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已完成与本次重组有关之标的资产过户并收到了部分现金对价；交易对方尚需按照《资产出售协议》的约定向上市公司支付剩余部分的现金对价。

## （二）相关债权债务的处理情况

本次重组完成后，标的公司对其在本次重组完成之前依法享有的债权或负担的债务仍然以其自身的名义享有或承担；因此，本次重组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 四、本次重组的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经查验大东方公开披露信息以及本次重组实施过程的相关文件并经大东方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发生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相关信息存在实质差异的情形。

## 五、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 （一）大东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经查验大东方的公开披露信息，自大东方披露《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之日（2021年6月1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大东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

### （二）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会议文件并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1年9月15日），自大东方披露《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之日（2021年6月1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新纪元汽车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标的公司东方汽车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如下：

2021年7月15日，东方汽车股东会通过决议，选举裴伟、张中原、吴大为为董事，现董事会成员为：倪军、裴伟、席国良、张中原、吴大为；免去王精龙、陆平监事职务，撤销监事会，重新选举马耀辉为公司监事；



2021年7月15日，东方汽车职工代表大会决定免去胡蔚玲职工代表监事职务。

经查验，上述东方汽车董事及监事的变更事项已在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办理完毕工商备案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标的公司东方汽车上述董事、监事的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 六、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根据大东方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大东方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发生大东方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不再是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担保将构成关联担保，上市公司将于本次重组完成后继续在现有担保额度内为标的公司提供担保，并由大厦集团提供反担保，直至上市公司的担保责任解除。根据大东方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市公司为标的公司提供担保对应的主债务合同均在正常履行过程中，未发生违约情形。上市公司将根据该等担保事项处理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七、本次重组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 （一）交易协议的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中大东方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资产出售协议》已生效。根据大东方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本次重组各方已经或正在按照交易协议的约定履行该等协议，未出现违反交易协议约定的情形。

#####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经查验，大东方已在《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后续修订稿中披露了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承诺。根据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重组各方已经或正在按照其出具的相关承诺的内容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 八、本次重组相关后续事项

根据本次重组方案、本次重组已获得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重组有关交易协议及涉及的各项承诺等文件，本次重组的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1. 大厦集团尚需按照《资产出售协议》的约定向大东方支付剩余两期转让款共计 49,275.00 万元。
2. 本次重组相关各方需继续履行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交易协议及各项承诺，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在各方切实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基础上，上述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或风险。

##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本次重组已经取得全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相关交易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已经满足，本次重组已具备实施条件；
2. 大东方已完成本次重组所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本次重组的实施过程及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3. 在各方切实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基础上，本次重组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或风险。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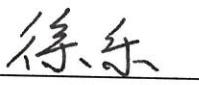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张莹

  
徐乐

2021年9月15日